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清風
電話：(02)7736-7885
電子信箱：ccf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501103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意見對照表 (A09000000E_1150110391_senddoc1_Attach1.odt)

裝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編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》(2024年10月第3次修訂)，請貴單位（轉知所屬）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10月27日社家障字第11507612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於辦理會議及活動前，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（下載網址：https://gov.tw/LdG），自我檢視軟、硬體等各方面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包含各障別身心障礙者所需的支持。

線

三、為利旨揭參考指引更具周全，倘實際運用後有修正建議（如身心障礙婦女參與會議及活動等相關具體建議），請於115年11月30日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送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承辦人sfaa1064@sfaa.gov.tw彙辦，以利後續據以修訂。並檢附修正意見對照表格式如附件。

四、有關參考指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承辦人王小姐，02-26531984，sfaa1064@sfa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12:31:22

裝

訂

線